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六安市2024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056】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8	19.8	19.38	10	97.9%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19.8	19.8	19.38			
			其他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安徽省省级以上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空气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二期）的通知》要求，为尽快实现省级以上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M2.5全面自动监测目标，六安市裕安区需建设生态环境空气监测站房及配套设施，以满足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实时监测需求。					2025年3月完成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气自动站站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满足环境空气质量的实时监测需求，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50分)	数量指标	预算数		19.8	19.38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完成度		按目标 完成	完成	15	1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按进度 拨付	完成拨付	15	15	无
		成本指标	支出数		≤19.8 万元	19.38万元	10	10	招标下浮和审计核减
	效 益 指 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众幸福感		显著提示	显著提示	10	10	无
		生态效益 指标	空气环境质量		稳步提升	实现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M2.5和氮氧化物全面自动监测目标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期限		1年	5个月	10	10	无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